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5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良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公司拟购买彭聪、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永信”）、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达”）持有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新疆泰达，新疆泰达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彭聪及其一致行动方百达永信将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彭聪和百达永信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为连良桂先生，为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的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1. 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彭聪、百达永信和新疆泰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州易桥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

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股份购买神州易桥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彭聪、百达永信和新疆泰达（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神州易桥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易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神州易桥 100%的股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133】号”《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391.26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以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彭聪、百达永信和新疆泰达。所发行股份均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神州易桥 100%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

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合指数（3991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盘点数（即 1,679.10 点）跌幅超过 10%；

⑤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⑥ 调整机制

a.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 I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II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b.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向神州易桥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6,842,876 股，其中，向彭聪发行 78,130,329 股，向百达永信发行 45,768,340 股，向新疆泰达发行 22,944,207 股。上述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锁定期安排

①新疆泰达的锁定期安排

新疆泰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疆泰达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彭聪的锁定期安排

彭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 30%；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 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 30%；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后，解锁全部剩余股份。

③百达永信的锁定期安排

百达永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 30%；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 30%；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全部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基于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届时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上述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彭聪、百达永信和新疆泰达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股权的比例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神州易桥补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连良桂、智尚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所涉新增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所涉新增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所涉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连良桂、智尚田，由连良桂、智尚田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所涉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 6.81 元/股，经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6,842,87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就本次配套融资，连良桂、智尚田各自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与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连良桂	124,816,446	85,000.00
2	智尚田	22,026,431	15,000.00
合计		146,842,877	10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配套融资所涉新增股份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融资结束后，连良桂、智尚田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的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配套融资所涉新增股份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之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2. 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公司本次交易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3. 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公司本次交易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彭聪、百达永信和新疆泰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前述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彭聪、百达永信和新疆泰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前述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连良桂和智尚田两名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前述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批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133】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州

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701 号）和《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5]14816 号）。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神州易桥，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

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

3.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元)	10.07	7.82	-22.34%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2,222.049	1,679.095	-24.43%
深证“制造”指数收盘值	2,277.225	1,714.366	-24.7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2.09%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2.37%

综上,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七)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完善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机制, 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 加强分红的主动性。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融

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对照情况见附件1《投融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对照情况见附件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加网络的方式进行,具体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 投融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投融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个项目单笔加累计投资额在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20%（含20%）之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部门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加累计投资额在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50%（含50%）之内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单笔加累计投资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七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单个项目单笔加累计投资额在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 5%（含 5%）之内的对外投资事项。</p>	<p>第七条 公司的总裁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并且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资产处置等事项。</p>
<p>第八条 对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含 20%），决策程序如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起草投资方案，总裁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部门进行评审，抄送监事会备案。</p>	<p>第八条单笔加累计投资对外投资额占公司经审计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50%以下（含 50%），决策程序如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起草投资方案，总裁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部门进行评审，抄送监事会备案。</p>
<p>第九条 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决策程序如下：</p>	<p>第九条单笔加累计投资额占公司经审计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决</p>

总裁办公会议拟定投资方案，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部门进行评审，报董事会通过后，再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策程序如下： 总裁办公会议拟定投资方案，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部门进行评审，报董事会通过后，再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对内投资事项，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单个项目单笔加累计投资额在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 5%（含 5%）之内的投资项目。	删除
因十一条内容删除，其他制度内容仅涉及序号调整外，制度内容无变化。	

附件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p>第九条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再融资、回购股份、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青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原制度无，修订新增</p>	<p>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流程为：</p> <p>（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告知书，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所应有和遵守的保密义务及违背保密义务所应追究和承担的法律責任。</p> <p>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安排、组织、协调与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所填</p>

	<p>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三) 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进行报备。</p>
<p>原制度无，修订新增</p>	<p>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向交易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时，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p> <p>(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p> <p>(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p> <p>(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p> <p>(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p> <p>(六) 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p> <p>(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p> <p>(九)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原来制度无，修订新增</p>	<p>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p>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原制度无，新增</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或股价异动等情况发生时，可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在核实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青海证监局备案。</p>
<p>因新增条款，其他制度条款仅涉及序号变化，制度内容无变化。</p>	